

鹿邑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园林机械工具购置及产业集聚区
创客小镇等路段绿化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鹿邑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
| 二、磋商文件..... | 10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 五、磋商..... | 13 |
| 六、确定..... | 13 |
| 七、合同授予..... | 16 |
| 八、纪律与监督..... | 16 |
|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
| 第四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2 |
|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 25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 一、磋商函..... | 29 |
| 1、磋商函附录..... | 30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1 |
|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2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33 |
| 五、技术部分..... | 33 |
| 六、投标承诺函..... | 35 |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35 |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3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鹿邑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园林机械工具购置及产业集聚区创客小镇等路段绿化及附属设施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园林机械工具购置及产业集聚区创客小镇等路段绿化及附属设施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7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1-06-7

2、项目名称：鹿邑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园林机械工具购置及产业集聚区创客小镇等路段绿化及附属设施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217427.53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642340元；二标段：1575087.53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1 | 园林机械、工具购置 | 642340 | 642340 |
| 2 | 2 | 产业集聚区创客小镇等路段绿化及附属设施工程 | 1575087.53 | 1575087.5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需求：鹿邑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园林机械工具购置及产业集聚区创客小镇等路段绿化及附属设施工程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投资金额约2217427.53元，县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工期：详见磋商文件；

5.5、标段划分：2个标段。

一标段：园林机械、工具购置；

二标段：产业集聚区创客小镇等路段绿化及附属设施工程；

5.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5.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二标段投标人须持有含园林绿化等相关范围的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6月29日至2021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年07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07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鹿邑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5639461688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鸣鹿办事处卫真西路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1773930279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604

监督单位：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地址：鹿邑县紫气大道中段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鹿邑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5639461688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鸣鹿办事处卫真西路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1773930279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604 |
| 3 | 项目名称 | 鹿邑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园林机械工具购置及产业集聚区创客小镇等路段绿化及附属设施工程 |
| 4 | 项目编号 | 2021-06-7 |
| 5 | 资金来源 | 县财政资金 |
| 6 | 标段划分 | 2个标段 |
| 7 | 项目概况 | 采购需求：鹿邑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园林机械工具购置及产业集聚区创客小镇等路段绿化及附属设施工程 |
| 8 | 交货及安装期 | 30日历天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
| | |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二标段投标人须持有含园林绿化等相关范围的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p> <p>3.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偏离 | 不允许 |
| 14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1年06月29日—2021年07月05日 |
| 15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详见磋商公告 |
| 16 | 磋商控制价 | 642340元 |
| 17 | 磋商保证金 | 本公司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二、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 (六) 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一条规定,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

| | | |
|----|-----------------------|--|
| | | 投标人资质、业绩及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不再提供。 |
| 19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 20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21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纸质文件 |
| 22 | 封套上写明 | 响应人的地址: 响应人名称: XXXXXX(项目名称)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23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
| 24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 2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同行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共 3 人组成。 |
| 26 | 开标顺序 | 按投标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签到时间逆顺序开标 |
| 27 | 履约保证金 | 自行协商 |
| 28 | 电子化招标模式 | 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本单位电子加密锁,如因投标人未携带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为无效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另: 磋商二次报价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携带 CA 锁和电脑,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报价。 |
| 29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须知前附表、评标及定标、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总则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2.4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3、合格的投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保密

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

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工程量清单、合同、响应文件格式。

11、磋商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

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处。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2、磋商文件的修正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12.3 为使投标单位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2.4 采购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3、报价说明

13.1 承包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13.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13.3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投标承诺函；
- (8) 招标代理服务函
- (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5、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相关收费标准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本公司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二、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一条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响应文件的编制（本项目不收取纸质文件）

19.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编制周期、磋商有效期、技术标准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9.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文档一份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7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19.8 响应文件中如果小写与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数额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0.1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在不透明的包装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企业公章，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

20.2 提交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1.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磋商

22、磋商

22.1 磋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2.2 磋商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3.1 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2.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3.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及盖章的；

22.3.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2.4 投标单位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场拆封。

22.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与会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2.6 磋商会结束后转入磋商程序，投标单位退场。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有关资质证书进行验证登记（若有必要）。

六、确定

23、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23.1 磋商小组组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5、评标纪律

25.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25.2 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26、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6.1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详细磋商之前，首先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不满足要求的不进行下一步磋商程序。

26.2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编制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投标人须知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磋商小组可以分别要求投标人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磋商程序

29.1 磋商小组仅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29.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 所有投标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磋商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4)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 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29.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

30、磋商结果的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30.3 投标单位若对磋商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20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七、合同授予

31、合同授予

31.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31.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内容予以变更的权力。

32、中标通知

32.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若成交单位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单位。对未中标的投标单位，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3、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成交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34.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产生的磋商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4.3 如果成交单位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八、纪律与监督

35、纪律和监督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5.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5.5 投诉：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6、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磋商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8、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信用记录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
| 响应 性评 审标 | 工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二、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 1、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打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
| 2 | 综合部分 | 10分 | |
| 3 | 技术部分 | 60分 | |
| 合计 | | 100分 | |

1) 投标报价部分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 | <p>(1)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 30分 |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序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号 | | | | |
| 1 | 产品技术指标 (3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分 30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 30 分 | |
| 2 | 质量保证措施 (0-7分) | 对比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 酌情打分 优 (5-7 分) 良 (3-4 分) 差 (0-2 分)。 | 7 分 | |
| 3 | 售后服务承诺 (0-10分) | 对比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投标产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等酌情打分; 优 (8-10 分) 良 (4-7 分) 差 (0-3 分) | 10 分 | |
| 4 | 供货方案 (0-10分) | 对比各投标人的供货方案, 比较合理、具体、可行、能够满足项目供货要求等酌情打分 优 (8-10 分) 良 (4-7 分) 差 (0-3 分)。 | 10 分 | |
| 5 | 投标文件的整体制作情况 (0-3分) | 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整体制作完整性, 合理性酌情打分; 优 (2-3 分) 良 (1-2 分) 差 (0-1 分)。 | 3 分 | |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 内容具体、全面, 切实可行, 针对性强。

良: 内容基本具体、全面, 基本可行, 针对性较强。

差: 内容不全面; 考虑不够可行, 针对性不强, 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2、以上各分项如有缺漏项, 相应分项得 0 分。

共 60 分

(3) 综合部分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1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打 0-10 分。 | 10 分 | |
| 共 10 分 | | | | |

三、定标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4、完成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且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园林机械、工具购置清单

| 序号 | 机械工具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绿篱机 | 双刃大功率绿篱修剪机 | 50 部 | | |
| 2 | 宽带绿篱机 | 绿篱机修剪机 长度可调大角度调节树篱整修枝机 | 20 部 | | |
| 3 | 抽水机 | 汽油机抽水机自吸高压泵大流量高扬程汽油抽水泵 | 30 部 | | |
| 4 | 打药机 | 推车式打药机 300 升 汽油四冲程高压喷雾器打药机 | 20 部 | | |
| 5 | 割灌机 | 大功率除草机 园林修草打草机 | 20 部 | | |
| 6 | 草坪机 | 手推 21 寸汽油 草坪机割草机除草机打草机 | 20 部 | | |
| 7 | 大力剪 | 粗枝园艺大剪刀 | 60 把 | | |
| 8 | 大平剪 | 园林绿篱剪 铝把 | 60 把 | | |
| 9 | 手剪 | 园林修枝剪 | 60 把 | | |
| 10 | 手锯 | 园林锯树用锯子 | 30 把 | | |
| 11 | 高枝锯 | 高枝锯高空锯修枝园林锯子高枝剪多功能手锯 | 30 把 | | |
| 12 | 四冲程机油 | 4T 四冲程机油 3.5L | 10 件 | | |
| 13 | 两冲程机油 | 2T 机油割草机专用机油 1.0L 50 : 1 | 10 件 | | |
| 14 | 高空作业车 | 见附表 | 1 辆 | | |
| | 合计 | | | | |

附图：高枝锯



16 米高空作业车主要技术参数

| 主要技术参数 | 底盘型号 | 长×宽×高 (mm) | 后悬 | 总质量 (Kg) | 轴距 | 发动机排放 |
|---------|-------|-----------------------------|--------------------------------|----------|-------|-------|
| | | | ≥7650×≥2000×≥3050 | ≥2015 | ≥5700 | ≥3360 |
| 上装基本配置 | 臂架 | 臂架形式 | 三节折臂 | | | |
| | | 材料 | HQ60/5mm | | | |
| | | 臂架截面 | 四边形 | | | |
| | | 起伏角度 | 0° -70° (相对水平面) | | | |
| | 作业工况 | 最大作业高度 | 16m | | | |
| | | 最大作业高度时作业幅度 | 3m | | | |
| | | 最大作业幅度 | 6m | | | |
| | | 最大作业幅度时作业高度 | 7.3m | | | |
| | | 回转 | 双向 360° 连续回转 | | | |
| | 吊臂 | 最大起吊质量 | 1000Kg | | | |
| | | 伸缩起重臂 | 无伸缩 | | | |
| | | 最大起吊高度 | 6.4m | | | |
| | | 最大起吊幅度 | 5.5m | | | |
| | | 起升机构 | IQKN1B6Y; 单绳拉力 800 Kg | | | |
| | | 钢丝绳 | (40m) Φ8 | | | |
| | | 吊钩 | 1T | | | |
| | 支腿 | 支腿型式 | 前后 H 型 | | | |
| | | 支腿材料 | 型材 Q345B/5mm | | | |
| | | 支腿跨距 | 纵向 (mm) : 3140, 横向 (mm) : 3600 | | | |
| | | 液压锁 | 四个支腿都带双向液压锁 | | | |
| 前后支腿频闪灯 | | 黄色; 四只 | | | | |
| 车厢 | 材料 | 优质碳钢及型材, 铺 3 mm 防滑花纹钢板 | | | | |
| | 工具箱 | 1200*400*400; 模具冲压门, 带不锈钢门锁 | | | | |
| | 围栏 | Φ20 不锈钢管 | | | | |
| | 踏步 | 驾驶室左侧带上下踏步 | | | | |
| | 侧、后防护 | 优质碳钢冷弯型材; 强度高 | | | | |
| | 轮罩 | 模具成型, 美观, 强度高 | | | | |
| | 洗手水箱 | 无 | | | | |
| 转台 | 立臂 | 低合金钢板拼焊组成 | | | | |
| | 回转支承 | 单排四点接触球式带外齿, QWD710.20A | | | | |
| | 减速机 | 齿轮传动式, IHKN3B6Y | | | | |
| | 马达 | BMT-310 | | | | |

| | | |
|-------|----------|--------------------------------|
| 吊篮 | 额定载荷 | ≤200Kg |
| | 尺寸 | 长 X 宽 X 高 (mm) : 1080X620X1150 |
| | 调平形式 | 外置拉杆机械调平 |
| | 安全带 | 一副 |
| | 调平装置 | 机械调平, 拉杆外置 |
| 液压系统 | 液压油箱 | 65L; 带液位表 |
| | 齿轮泵 | 定量泵, 流量 25ml/r |
| | 工作压力 | 带压力表; 16MPa |
| | 液压阀组 | 集成电磁阀组 |
| | 油缸 | 带双向平衡阀或液压锁进行锁止, 保证安全 |
| 操作系统 | 支腿 | 手动操作, 各支腿可单独可调, 上下车互锁 |
| | 操作方式 | 手动和电动结合 |
| | 臂架动作 | 转台和吊篮电动双位操作 |
| | 发动机启动、熄火 | 转台和吊篮双位操作 |
| | 发动机油门 | 电子油门 |
| 油漆 | | 知名品牌油漆; 颜色光滑, 线条美观; |
| 标识及标牌 | | 清晰、醒目、永久不褪色 |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合同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标段（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目录

- 一、磋商函；
- 1、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一、磋商函

鹿邑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鹿邑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园林机械工具购置及产业集聚区创客小镇等路段绿化及附属设施工程 标段（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报价大写：小写：；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日内有效。

9、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磋商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 | |
| 交货及安装期 | |
| 质量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签字)____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标段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2. 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 缴纳税收的证明；
4. 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截图。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性材料

注：以上资料评审时以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不需提供原件。

五、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及安装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售后服务承诺
- 4、维保方案
- 5、投标特别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

| 项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该表左列列明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有无偏差”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表格由竞标人自行添加。

竞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